

## 索取副本

如果您尚未收到您的禁制令（DV-110表或DV-130表）和「送達證明」（DV-200表或DV-250表）副本，向法院書記員索取：

- 始終自己留存一份表格副本。您可能需要向警察出示。
- 將另一份表格副本保存在安全的地點，並考慮在您的汽車內保留一份表格副本。
- 將一份表格副本交給受命令保護的任何其他人。
- 將表格副本送交至您和其他受保護人去的地點（例如，學校、工作場所、託兒所等）。
- 將一份表格副本交給您所住公寓樓和工作場所的保安人員。
- 將禁制令（DV-110表或DV-130表）與「送達證明」（DV-200表或DV-250表）用訂書針訂在一起。

## 我應當何時打電話報警？

如果受禁制人違反任何命令，立即打電話報警。此外：

- 記下發生的情況、時間、地點和任何證人的姓名。
- 索取警察報告副本。
- 如果您受傷，索取醫療報告副本。

即使您尚未送達命令，仍應打電話報警。

向警察出示一份您的命令副本。如果受禁制人在場，請警官將命令送達給受禁制人。如果由警官送達命令，警官會替您將「送達證明」送交給法院和CLETS。CLETS是全州範圍供警察查閱法院命令的電腦系統。



如果您面臨危險，撥打911！

## 警察可以採取哪些措施？

違反法官命令是一種犯罪行為。

受禁制人可能會被捕、支付罰款和/或被監禁。

詢問您的地方檢查官（簡稱「D.A.」）將如何處理您的案例。地方檢查官可能會提出刑事犯罪或蔑視指控。您可以隨時打電話給地方檢查官瞭解有關刑事案例的資訊。

您還可以提出民事蔑視訴訟。請向法院書記員索取表格或查閱網站 [www.courts.ca.gov](http://www.courts.ca.gov)。

## 槍支、其他武器和彈藥

受禁制人不得在命令生效期內

- 擁有
- 持有
- 購買或試圖購買

槍支、武器或彈藥。如果受禁制人做任何此類事情，則可能被監禁，並會被命令支付1,000美元的罰款。

執法機構官員可向您提供有關受禁制人已註冊、轉讓或出售任何武器的資訊。（《刑法典》第11106節）。您可以在必要時披露該資訊，以便保護自己或其他人。如果您有任何有關受禁制人擁有任何槍支或槍支存放地點的資訊，請通知執法機構。

